

忻州市体育局文件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体发〔2024〕20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体育系列中、初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台山
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组织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要求，根据人社部、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忻人社函〔2024〕62号）精神，现就2024年度全市体育

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忻州市体育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忻州市体育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以人为本，发挥评审工作的导向作用，不断提高评审工作公信度。

(二) 坚持全面考评、注重实绩，严格评审工作规定，严格把握标准，确保评审质量，不断增强评审工作权威性和科学性。

(三)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优化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人才评价标准，促进优秀人才充分涌现。

三、评审范围

市体育局系统从事教练员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同时，接受各县人社部门委托评审。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4. 处于禁赛期和违反兴奋剂工作规定的。

四、申报评审条件

(一) 初级教练

1. 品德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从事体育项目训练和指导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授技育人能力，切实履行教练员岗位职责和义务。

2.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教练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3. 工作能力条件

(1) 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能够较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体育项目基础性训练和比赛任务的实际能力。

(3) 具备从事教练员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二) 中级教练

1. 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评审体育系列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履行教练员岗位职责，遵守教练员守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2. 学历条件

须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3. 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任初级教练满 5 年，即 2019 年底前任现职；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任初级教练满 4 年，即 2020 年底前任现职；或具备硕士学位，任初级教练满 2 年，即 2022 年底前任现职；或具备博士学位。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成绩特别优秀者晋升中级教练，可不受上述任职时间限制。成绩特别优秀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优秀运动队的教练员，从事体育训练教学工作满一年且年度考核合格，担任运动员期间曾取得奥运会录取名次，或取得亚运会、全运会前三名，或取得其它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2) 优秀运动队的主教练，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奥运会录取名次，或取得亚运会、全运会前三名，或取得其它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取得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三人次前三名。副教练业绩加倍。

4. 工作能力条件

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技能，熟悉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完成较复杂体育项目训练任务和培养、指导初级教练的能力。

5. 业绩条件

(1)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晋升中级教练，必须满足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达到全国优秀水平(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副教练业绩加倍。

(2) 各类体育运动学校教练员晋升中级教练，必须满足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4名以上(含4名)运动员，至少3人取得全国青少年比赛录取名次或省运会、省年度最高水平的单项比赛前三名。副教练业绩加倍。

6. 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体育系列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少于四次。同时，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

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7.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并完成相应的岗位培训。

8. 贯通体育系列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精神，开展体育系列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贯通工作，具体评价标准条件另行通知。

五、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认定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相应的职称评委会直接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六、转评

因岗位调整需要进行转系列评审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转评同级别体育系列职称，转系列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相同，转评前后任职年限

可累计计算。

七、申报程序

(一) 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中级教练。

(二) 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须注明申报人的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

(三) 逐级审核申报。由各主管部门或各县人社局审核后报送中级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评委会。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须一并提交公示原件及公示现场图片（公示张贴地点的照片截图或者公示在其单位公开网站上的网页截图）。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个人申报诚信制和用人单位推荐初审负责制，申报人及推荐单位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取得的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报送材料要求。各单位要在送审申报材料前电话预约报送时间，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体育局安排专人统一报

送，不受理个人报送事宜。材料收审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要求等具体事宜，请登录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https://rsj.sxxz.gov.cn>) “政务服务”或“资料下载”栏目进行下载和查询。

报送地址:忻州市体育局办公室(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忻师北巷 13 号)。

联系电话:0350-2020629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忻州市体育局

2024年10月18日印发

印发 25 份